

TBCR 25/1016/97 Pt 9

香港中區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歐詠琴女士)

歐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會議**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來函收悉。對於上水鄉事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信件中有關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計劃的意見，本局現回覆如下：

**(一) 車輛及行人通道**

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在落馬洲支線工程展開前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全面評估工程對路面交通和行人通道的影響，以便盡量減低可能引致的影響。若現有通道受擬建鐵路影響而需封閉，政府有關部門及九鐵公司須要採取相應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包括提供替代通道，以確保道路暢通。在施工期間，九鐵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將會成立工地聯絡小組，負責進一步評估工程對路面交通及行人通道的影響，並審議有關臨時交通管

理措施。九鐵公司和有關政府部門會與居民保持聯絡，了解居民的關注和考慮他們的意見，從而確保在施工期間作出妥善的交通安排。

## (二) 風水

村民如認為落馬洲支線的建造工程對其村的風水有所影響，可在鐵路方案根據《鐵路條例》獲批准後，透過村代表致信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提出索償要求。地政總署會盡快處理有關申索。

## (三) 泥塵及噪音在施工期的影響

九鐵公司須要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就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建築期間的環境影響，包括噪音和空氣質素等多個方面，進行詳細的評估研究，並建議紓解措施以盡量減低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在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並發出環境許可證後，九鐵公司將須確保落馬洲支線計劃的建造符合環境許可證上的規定及標準，包括對可能引致的泥塵和噪音的緩解措施。如有需要，九鐵公司亦會在適當地點安裝隔音屏障。

## (四) 補償及安置

落馬洲支線計劃工程的土地收回將根據《鐵路條例》進行。根據《鐵路條例》的規定，政府只能收回鐵路工程所需的土地。在鐵路方案根據《鐵路條例》獲批准後，行政長官可命令收回該方案所需的土地，或在方案界線內的土地設定暫時或永久權利。受收回或清理土地影響的人士，可根據《鐵路條例》向政府提出申索，地政總署在收到申索後會盡快處理。地政總署編製了一份「有關鐵路工程之土地收回及清理：擁有人及佔用人須知」，

向居民介紹一般的收地和土地清理的程序和政策。詳情方面，居民可向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查詢。至於受清拆影響人士的安置問題，房屋署會根據現行寮屋清拆及安置政策安置有關人士。房屋署已印備單張向受影響人士解釋現行的安置手續和程序，並樂意解答任何查詢。

我們曾於今年十月十一日向北區區議會匯報落馬洲支線計劃的最新發展及聽取區議會的寶貴意見。有關政府部門和九鐵公司會繼續就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計劃的發展向上水區議會及上水鄉事委員會匯報，以便諮詢工作能妥善進行和工程能順利開展。

運輸局局長

（蕭偉全 代行）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